

● 李长武

西方企业管理概论

● 吉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形态	(1)
第一节 资本主义企业发展的一般过程	(1)
第二节 资本主义企业的组织形态	(4)
第三节 资本主义企业所有制形态	(15)
第四节 资本主义企业的集中形态	(21)
第二章 企业经营环境	(35)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环境的关系	(35)
第二节 企业环境的构成	(37)
第三节 企业的社会责任	(46)
第四节 企业的公共关系	(54)
第三章 企业经营者	(64)
第一节 企业经营者阶层的形成过程	(64)
第二节 企业经营者的职能	(68)
第三节 企业经营者与企业精神	(76)
第四章 企业战略	(80)
第一节 企业战略的概念和类型	(80)
第二节 战略管理	(85)
第三节 企业发展战略	(92)
第四节 资源战略	(99)
第五节 竞争战略	(108)
第六节 国际化经营战略	(111)
第五章 企业管理组织	(117)
第一节 管理组织的原则	(117)
第二节 工作分工	(122)

第三节	企业组织结构	(132)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制度	(146)
第六章	人事管理	(154)
第一节	企业人事管理的职能	(154)
第二节	职工的招募与配备	(157)
第三节	人事考核与职工培训	(161)
第四节	职工的工资、安全、保健和福利	(167)
第五节	人群关系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	(176)
第六节	劳资关系管理	(183)
第七章	生产管理	(190)
第一节	厂址选择与设备配置	(190)
第二节	作业管理	(196)
第三节	生产计划	(207)
第四节	生产控制	(212)
第五节	物料管理	(218)
第八章	营销管理	(226)
第一节	市场营销的职能	(226)
第二节	市场营销过程	(231)
第三节	产品组合与开发	(239)
第四节	产品定价	(249)
第五节	分销渠道选择	(254)
第六节	促销	(260)
第九章	财务管理	(269)
第一节	资金与资产	(270)
第二节	资金的筹措与运用	(274)
第三节	预算管理	(286)
第四节	盈余分配	(292)
第五节	财务分析	(297)

第一章 企业形态

企业形态的发展变化制约着企业管理的发展变化。因此，研究西方企业管理，必须从研究西方企业形态开始。

第一节 资本主义企业发展的一般过程

一、企业的概念

美、日等国的管理学家们对企业作了各种说明。兹举数例如下：

“企业是构成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是以生产手段的所有与劳动相分离为基础，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

企业是“把土地、资本、劳力等生产要素组织起来，在创造利润的动机和承担风险的情况下，对某种事业进行有计划、有组织、有效率的经营。”

企业是“为了营利而经营的一种担有风险的事业，企业家则是冒险事业的经营者和组织者。”

“企业是把人们组织起来，为居民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经济单位，其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

上述几种有关企业的概念可归纳为如下五点：

第一，资本主义企业以生产手段的占有与劳动相分离为基础，因此，其首要特征是资本所有者对雇佣劳动者的剥削。

第二，资本主义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经济单位，它的自身机能是为资本家创造利润。或者说，资本家开办企业的唯一目的是获取利润。资本主义企业如果失去了营利的机能，就

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第三,资本主义企业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经营单位,它的社会机能是为社会提供其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企业只有如此,才能发挥营利的机能。因此,企业的自身机能必须同其社会机能统一起来。

第四,企业经营活动是资本、土地、劳力等各种要素的适当组合形成的。离开这些经营要素,就不成其为企业。

第五,经营企业是一项担有风险的事业。每个企业作为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都必须在市场经济中独立地承担经济责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它既可能取胜,使企业获得发展,又可能失败,致使企业亏损甚至破产。

二、资本主义企业发展的一般过程

西方资本主义企业最早出现于14世纪,至今已存在600余年。其间,可划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14世纪至16世纪。在此期间,西欧各国相继出现了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在最初出现的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作坊主中,一部分是从城市的少数富裕的手工作坊行东发展而来的。一部分富裕的手工作坊行东突破行会限制,采用新技术,生产超过行会规定数量的产品,通过商人使之运销到规定市场之外,并使帮工和徒弟沦为自己的雇工,从而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出现了雇佣劳动者。于是,这些手工作坊便发展成为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另一部分是由商人转化而来的。这部分商人通过流通渠道控制了城乡的手工工人。他们作为具有包买主身份的商业资本家,运用①收购产品;②用原材料支付加工费;③同高利贷相结合;④用生产者需要的商品交换其产品等手段控制、剥削手工工人,从而转化为手工作坊主,建立起不在一个厂房里生产的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但是,其中也有一些商人控制的手工作坊的经

营活动兼有集中与分散两种方式：从外地运来原材料分发给手工业者加工，然后，把这些经过初步加工的产品集中起来在自己设立的手工作坊进行再加工，再运销到外地。这就是最早出现的资本主义企业。

第二阶段为16世纪至18世纪。在此期间，手工作坊发展为工场手工业。工场手工业的生产过程仍然是手工劳动，但是已有了细致的分工，因而生产效率大为提高，而且，其生产规模也大为扩大。工场手工业与包买制不同，在包买制条件下，包买主通过流通过程控制生产过程，但并不直接干预生产过程。工场手工业则是使手工工人的全部劳动过程都在工场主的直接控制下进行。不过，工场手工业也同时控制一些分散的手工工人，使他们从属于工场手工业。此外，从这一时期的企业组织形态上看，不仅有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而且在某些商业中心城市已开始出现公司形态的企业。在17世纪中叶，英、法、荷兰等国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均已相当普及。到18世纪，有限公司也开始发展起来，但因受到政府的限制（例如在英国设立有限公司要经过政府的特许），而为数不多。

第三阶段为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这一时期以产业革命为始点，工场手工业逐步向以机器生产为特征的现代企业转化。产业革命首先出现在英国，随后便波及到欧洲大陆。到19世纪中叶，美国也完成了产业革命，并迅速超过了欧洲各国而后来居上。在产业革命过程中，随着机器和机器体系的采用，资本的有机构成大为提高，因而开办新企业所需的资本额也大为提高，仅靠独资或合伙已经难以适应这一要求。同时，在激烈的竞争中，企业为了追求规模经济效益，也必须积极进行资本的积聚。于是，采取有限公司形态的企业逐渐增多。为了促进此种公司的发展，以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要求，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颁布了有关的法律，使公司形态的企业及其经营行为有了法律规范。公司形态的企业特别是有限公司因之有

了更大的发展。以英国为例，1855 年政府认可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制，随后又于 1862 年制定了公司法，在公司法的推动下，有限公司开始大量向有限公司转化。1856—1862 年英国有 2476 家有限公司，而在 1862—1866 年期间就出现了 3748 家新的有限公司，从而使其逐步在各类公司中居于首要地位。

第四阶段为 19 世纪后期至今。这一时期，资本主义已进入垄断阶段。随着企业间的竞争更加激化，各个大企业为了能在竞争中确立自己的优势地位，纷纷采取企业间的联合与合并，使资本更加集中，从而出现了规模更大的巨型企业。这一时期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发展，成了加速资本集中——垄断的有力手段。于是规模巨大的垄断企业在资本主义世界取得了统治地位，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垄断组织形态相继出现，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以美国为例，二十世纪初，全国营业铁路里数的 80% 掌握在 17 家大铁路公司手中；16 家大电力公司控制着整个私营电力业的 76%；特别是在电话、电信业中，美国电话电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掌握整个电话电信业的 90%。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集中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采取多行业之间并且往往是在产品与市场并无内在联系的行业之间合并的方式，形成巨大的企业集团。同时，这些巨型企业的经营活动都已完全国际化了，从而转化为跨国公司。当前，在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跨国公司空前发展，但是，与此同时，中小企业仍然大量存在，它们又多半以各种形式同垄断资本的巨型企业相结合，在整个资本主义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资本主义企业组织形态

按企业的法律形式划分，资本主义企业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组织形态。

一、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一个人出资和经营的企业。这种企业归出资者个人所有和控制，并单独负无限清偿债务的责任。这类企业在法律上属自然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也就是说，企业无法同作为自然人的企业所有者分开。

独资企业的基本特征是个人出资和个人负责经营，并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它的优点是：

1. 容易设立。投资者想兴办此种企业，只要拥有必要的资本或从他人手中借入必要的资本，就可以设立。

2. 能统一地、灵活地开展经营活动。由于是个人出资并从事经营，因而经营者不受他人牵制，可以完全按个人所设想进行经营活动，充分发挥个人的才智，并因而又能适应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地、灵活机动地调整自己的经营活动。

3. 能刺激经营者高效率地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是个人出资并从事经营，因而企业的收益完全归个人所有，亏损也完全由个人承担，这就必然刺激其兢兢业业，加倍努力，高效率地从事经营活动。

4. 独资企业对外要负无限责任，因而信用较高。同时，在经营活动中也容易保密，而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保守经营秘密是经营成功的重要条件。

独资企业的缺点是：

1. 资本有限。由于是个人出资，其资本额多半是有限的，因而只能经营适于小额资本经营的事业，而不能经营需要大量资本的事业。

2. 发展受限制。由于个人的财力、信用、经营能力等总是有限的，因而其发展也必然受限制。

3. 风险较大。由于个人要对企业债务负无限清偿的责任，即当企业亏损，企业自身财产不足以抵偿债务时，企业经营者

就要以其个人财产抵偿之。因此，独资经营企业所承担的风险较大。

4. 寿命有限。由于企业完全由个人经营，因而一旦业主发生死亡、破产或其他变故时，企业就无法继续生存。

从历史上看，独资企业是资本主义最早出现的企业组织形态。最初出现的资本主义企业就是这种由个人出资经营的小企业。不过，在当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独资企业仍占大多数。以美国为例，它的独资企业约占企业总数的 3/4。特别是在中小工商企业和不需大量资本经营的事业（如手工业品、艺术品等）中，多数仍为独资企业。可见，独资企业虽是古老的企业组织形态，但至今仍是资本主义最一般的企业组织形态，它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并未消失。

二、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两个人以上共同订立契约，出资经营的企业。这种企业是依合法契约建立起来的，属于自然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其基本特征是，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共同经营，共同承担责任和共享利益。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一般可分为下列三类：

1. 普通合伙人

这类合伙人对企业负连带的无限清偿的责任，同时，也拥有参与经营的权利，对外能代表企业签订合同，同第三者发生法律关系。每个合伙企业至少要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人

这类合伙人对企业负有限清偿的责任，同时，他们只参与利润分红，而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

3. 匿名（又称隐名）合伙人

这类合伙人出资不出名，局外人不知他们是合伙人。他们也只负有限清偿的责任，并且也只参与利润分红，而无权参与

企业的经营活动。

以上各类合伙人在契约中均应写明，以免引起债务上的纠纷。

合伙企业的优点是：

1. 设立比较简便。只要合伙人之间订立契约，企业即可成立。

2. 由于合伙企业的出资者既要共享利益，又要共担风险，因而有利于提高他们的经营责任心，能高效率地从事经营活动。

3. 由于合伙企业一般规模不大，因而经营上也比较灵活。

4. 由于是合伙经营企业，合伙人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相互协作，各展所长，故与独资企业相比，能提高企业的经营能力，因而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5. 由于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都要承担连带的无限清偿责任，因而企业对外的信用也较独资企业大。

合伙企业的缺点主要有：

1. 同公司比较，其筹资能力仍受限制，因而其发展规模也受限制。

2. 由于普通合伙人都负有连带的无限清偿责任，因而其风险也较大。

3. 由于每个合伙人的股本除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之外，都要经过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因而他们转让股本比较困难。

4. 由于普通合伙人都有权参与企业经营活动，而他们之间又都负有连带的清偿债务责任，致使决策时常常相互牵制，因而难以灵活机动地、及时地作出决断。

三、公司

公司是依法建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

这里所说的“依法建立”，一是指公司的形式、内容、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方可成立；二是指

公司的组建、成立、合并、分立、变更章程、解散等都必须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中，前者是就公司经营的实体来说的，后者是就公司建立和变动的程序来说的。

这里所说的“法人”，是指公司法律上具有独立的人格，即在法律上把公司作为一个能够承担财产权利和义务的“人”看待，受到法律的保护，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它如同一个自然人一样，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在法律上被赋予类似自然人的“人身特征”，如有独立的名称，享有专利权、发明权、商标权，获得荣誉权等。这种人身特征是法律所虚拟、创制、认可的。因此，法人企业又必须拥有自己独立支配和管理的财产，并达到法定的资金数额。这是法人存在和进行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其承担经济义务和享受经济权利的前提条件。公司作为法人必须有法人代表。它作为一个团体，必须通过公司机构的领导人行使其权利和承担其义务。

这里所说的“社团”，是指公司是人们为一定的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团体。它以人的结合为基础，作为一个社会单位而受到社会的承认。因此，各国对各类公司都有人数的规定，一般至少是2人以上。另一方面，每个参与创立公司的人都必须出资，因而它同时又是以资本的结合为基础。这也就是说，从公司的组成要素来看，具有“人合”与“资合”的两重特点。从“人合”的角度看，它强调股东个人的信用、声望、地位、财力等。从“资合”的角度看，它强调以出资为条件，而投资的主体可以是多元化的，即可以包容各种所有制成分。

最后，还必须明确，公司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或者说，公司这种社团都是从事经济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

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可以分为如下四种：

1. 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在德国称人名公司，在法国称合名公司，在日本

称合名会社。它是指由2人以上股东组成，其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的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所以又称无限责任公司。这里所说的连带的无限清偿责任有两重内涵：一是指股东不仅要投入公司的财产承担债务责任，而且要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债务责任，即当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用其拥有的其他财产来清偿。二是指债权人有权向所有股东起诉，要求他们清偿公司财产的不足部分；也可以向某一个有偿还能力的股东起诉，要求他清偿公司的这部分债务。也就是说，每个股东都要对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负全部责任。

无限公司最早出现于15—16世纪欧洲的商业中心城市。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对企业提出了扩大经营的要求，然而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资本毕竟有限，为了吸收更多的资本，便出现了无限公司的企业组织形态。由于无限公司同合伙企业的性质相近，所以在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不视为法人企业，只有日本、法国等视其为法人企业。

无限公司的特点是：

(1) 股东必须是自然人。公司的信用主要依赖于股东个人的信用。由于股东要对企业债务负连带的无限清偿责任，所以此类公司的信用较高。

(2) 具有较强的封闭性。由于此类公司的股东之间要负连带的无限清偿责任，这就必然要求股东之间具有很强的个人信赖关系。事实上，欧洲早期出现的无限公司，其前身多属家族企业，因而股东之间大多是亲属关系，外人则往往耽心风险大，而轻易不肯投资。所以，同其他类型的公司比较，其封闭性较强。

(3) 每个股东都有参与经营的权利。按法律规定，无限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参与企业经营，但在具体执行时，则往往是有关日常经营活动由全体股东推举的几个执行业务的股东处

理，只有遇到有关公司全局的重大经营问题时，才由全体股东讨论，并须经半数以上股东同意，方能作出决定。

(4) 股本不易转让。此类公司吸收或转让股本时，均须经全体股东的同意，因而不易实现。这一点也影响了其他投资者投资的积极性，从而影响了公司的发展。

(5) 规模较小。由于此类公司封闭性较强，吸收股东较难，所以，一般来说，规模也较小。其投资方向一般也偏重于收益稳定，风险较小的事业，而轻易不肯向那些风险较大，但一旦成功就会赚大钱的事业投资。

2.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指由依法规定的一定数额的股东组成，每个股东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的公司。此类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所以又称“不上市公司”、“封闭公司”。

有限公司发展的历史较无限公司要晚得多。英国政府于1855年认可了股东的有限责任制，此后，有限公司才有了较大的发展。至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则更晚一些。德国于1892年、法国于1925年、日本于1937年才分别开始以专门法令对有限公司作出规定，从而推动了这些国家有限公司的普及。

有限公司的特点是：

(1) 股东不限于自然人。加以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风险较小，所以此类公司较无限公司易于筹资。

(2) 股东对公司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而且，股东人数也是有限的（各国法律对有限公司的股东数额均有限制），因而其资本和信用也都是有限的。

(3) 不发行股票，其股本除非经过股东大会通过，不能随意转让给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人。以上条件限制了它的筹资能力，使其难以经营大规模的事业。

(4) 公司的经营由股东选举的董事会负责。董事是否必须为股东，由董事会章程规定，但董事会的人数必须是单数。董

事有权代表公司执行业务，但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必须经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通过。

3.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 1 人以上负无限责任的股东与 1 人以上负有限责任的股东混合组成的公司。它是从无限公司向有限公司过渡的企业组织形态。此类公司在美英等国不承认其为法人企业，只有日、法等国承认其为法人企业。

此类公司的出现，是由于无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的无限清偿责任，投资风险太大，致使有些投资者望而却步，为了吸收他们的资本，便在无限公司里吸收一部分有限责任股东，从而形成了两合公司。它最早出现于 16—17 世纪，盛行于意大利海岸商业城市。从历史上看，它是先于有限公司出现的。

两合公司的特点是：

(1) 从形式上看，它具有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双重性质。它是在两类投资者互有所求、相互利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是，由于此类公司中有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债权人有权向所有负无限责任的股东提出还债的要求，因而从实质上看，它仍属于无限公司的范畴。如果无限责任股东发生撤出股本、死亡等情况，通常会导致公司的结束，而有限责任股东发生上述情况，则不会导致公司的结束。

(2) 具有较强的封闭性。这是因为此类公司同无限公司一样，也是在股东之间个人信赖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且，其股本转让也不易实现；即使是有限责任股东，未经无限责任股东超过半数的同意，也不得将其股本转让给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人。

(3) 公司的经营活动由无限责任股东负责，但其日常经营活动则由一部分执行业务的无限股东负责，只有有关重大问题的决定，才必须经过半数以上无限责任股东的同意。负有限责

任的股东仅出资本，并按其出资额获取利润，而无权过问公司的经营活动。

4.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将资本分割为若干均等的股份，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本，而股东的责任则仅以所购股份为限的公司。这是西方国家最发达的公司形态。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如下：

(1) 资本的证券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属于有价证券，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自由买卖。这样，公司的资本便一方面以土地、建筑物、机器、原材料等具体的财产形态（实物形态）运转着，这是所谓现实资本，这部分资本是不可分割的；另一方面，又以有价证券的形态（价值形态）在资本市场上自由流通着，这是所谓虚拟资本，这部分资本是可以分割的。由于股票作为虚拟资本同现实资本相分离，即资本的价值形态与实物形态相分离，就使股票持有者可以随时卖出股票，资金所有者可以随时买进股票，使资本经常处于流动状态，形成资本的流动化。

资本的证券化和由此而引起的资本的流动化具有多方面的意义。首先，由于资本证券化实现了资本的实物形态与价值形态的分离，使作为股票的这部分资本可以为股份公司永续利用，从而满足了公司经营永续性的要求。

其次，资本证券化特别是资本的小额均分制，即将股份公司的原有资本全部分割为小额、均等的股份，并以股票的形式出现，一方面满足了资本持有者自由让渡、贴现、小额投资等需要，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使股份公司有了广泛的资本来源，并有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筹集巨额资本，以利于从事大规模的经营。

最后，由于资本证券化实现了资本的自由流动，也为大企业通过合并、收买等方式加速资本集中提供了方便条件。这种

资本自由流动，从整个社会范围来看，促进了资本从低效益部门向高效益部门转移，从而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益和改善社会经济结构。

(2) 股东的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购买股票的形式出资时，对公司不承担超出股票价格的责任，因而是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企业，因而在法律上看公司的债务是由公司自身承担的，而不是由股东承担的。也就是说，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财产提出要求，而无权直接向股东提出要求。这实际上表明，股东的责任与公司的责任是分开的，因而也表明，股东个人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是分开的。但是，公司的风险最终实际上仍不能不由股票持有者承担。例如，当公司经营不景气时，就会引起该公司的股票价格下跌，给股票持有者带来损失，但其损失不会超出股票购入价格与卖出价格的差额；即使公司破产，股票持有者的损失也不会超出股票购入价格。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风险较小，因而也使其容易筹集资本。

(3)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这是指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掌握在董事会成员手中，而作为资本所有者的广大股东是同公司的经营活动相脱离的。这是因为，首先，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法人企业，它独立于资本所有者，作为公司法人代表的经营具有广泛的经营决策权，他实际上控制着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从而决定了非董事的股东作为资本所有者已同公司的经营活动分离。

其次，从西方国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过程来看，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经营的复杂化，也要求出现一个独立于资本所有者的专门经营者阶层。在 19 世纪末之前，股份公司的经营权一般都掌握在大股东手中。他们既是资本所有者，又是经营者，而其余广大的小股东均无权参与公司经营，是同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分离的。进入 20 世纪之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竞争日趋激烈，使公司的经营变得愈益复杂而困难。于是，出现了一

批有经营能力但并非股东的专门经营者。他们是董事会成员甚至是主要成员，但并无公司的股份，而是受雇于资本所有者，作为他们的代理人来从事公司的经营活动。他们虽非公司的资本所有者，却实际上控制着公司的经营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的所有权便与经营权完全脱离。

(4) 财务状况公开。股份公司的各种反映公司经营和财务基本状况的资料，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营业报告书、监督报告书等都必须公开发表。这样，股东就可以从中了解公司的收益能力，以便决定是否继续投资（抛出或买进股票）；债权人可以从中了解公司的偿债能力，职工可以从中了解公司的工资支付能力，与之发生交易行为的相关企业可以从中了解公司的货款支付能力，从而决定他们对公司所应采取的态度。此外，政府的有关部门如税务机关为了正确地课税，也需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因此，西方国家的有关法律都对此作出明确的规定。

5.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由1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法定最低人数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公司。它同两合公司不同之处仅仅在于，属于有限责任的这部分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如果两合公司中的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以股票的形式出现，而且，这种股票可以自由买卖，这种两合公司便转变成为股份两合公司。如果说两合公司是无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结合，则股份两合公司便可以说是无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结合。

股份两合公司的特点主要表现为：

(1) 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的无限责任，而有限责任股东则仅就其所购股份对公司的债务负责。

(2) 由于股票可以自由转让，因此，此种公司中的有限责任股东转让股份比两合公司中的有限责任股东来得容易。